

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同住建函〔2025〕85号

关于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（国债资金）绩效评价整改报告

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同江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（国债资金）绩效评价报告》指出的问题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成立专项整改工作组，深入剖析问题根源，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，全力推进整改落实。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成立专项整改工作组

为便于整改工作有序推进，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专项整改工作组，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组成。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，组长全面统筹整改工作；副组长负责具体整改任务的

分配与跟进；各成员依据专业领域，分别承担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、预算编制、制度建设与执行等方面问题的整改落实，确保整改工作责任到人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（一）关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佐证缺失的整改情况

强化理念认知，组织项目管理人员、财务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，认真解读绩效目标设置、指标体系构建等核心要求，提升全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专业能力。

按照财政部门要求，补充编制《绩效目标表》，梳理项目实施以来的绩效相关数据，完成绩效自评材料编制及绩效运行监控材料整理。

明确专人负责绩效目标设立、指标细化、运行监控等相关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，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。

（二）关于预算执行率偏低的整改情况

组织工程、财务等人员对项目已完工标段的工程量核算、结算审核等工作进行全面梳理，加快推进结算审批流程。

优化资金支付内部审批环节，明确各岗位审核时限，压缩审批周期，确保资金支付与工程进度同步。

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，及时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，争取资金快速拨付。

（三）关于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需进一步完善的整改情况

完善制度体系，制定《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覆盖项目立项、实施、资金使用、设备采购、验收、质保等全流

程，明确各环节管理要求和责任主体，弥补现有制度覆盖面过窄的短板。

针对合同签订不规范问题，立即与同江市财政局、黑龙江奥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沟通，完善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》相关手续，更正合同委托方信息。

（四）关于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加强的整改情况

梳理各项目环节（勘察、设计、测绘、施工等）的资金需求，结合项目进度计划及合同约定条款，制定详细的资金预计支付时间表，提高资金申请的预判性。

简化资金申请审批环节，明确各审批节点的责任人和办理时限，避免因流程繁琐导致资金申请迟滞。提前填报相关表格及三重一大会议汇报材料，确保审批高效。

明确资金支付的流程、标准和责任。项目人员与财务人员及时沟通信息，对照合同约定时限进行实时监控。一旦发现资金支付即将超时，及时提醒相关责任人。

三、整改总结

通过本次专项整改，在预算绩效管理、预算编制、制度建设与执行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，持续巩固整改成效，严格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不断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，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，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。